

卫生部司（局）便函

卫政法复便函〔2011〕100号

卫生部政法司关于组织学习卫生系统 “六五”普法学习用书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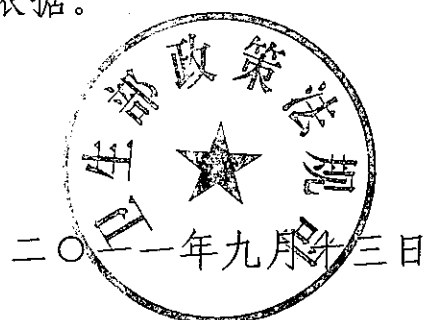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政法处（法监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监督处，计划单列市卫生局政法处（法监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提出的“组织编写一批高质量的普法书籍和读物”的要求，更好地开展卫生系统“六五”普法工作，我司组织编辑了卫生系统“六五”普法学习用书《医疗卫生法律知识读本》和《常用卫生法规汇编·2011年版》，现已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医疗卫生法律知识读本》注重实用性，从基本法律制度、医疗机构注册及执业管理、医务人员注册及执业管理、医患纠纷处理、血液管理、公共卫生管理和深化医改政策等方面，分专题进行归类编撰，以方便学习和查阅。《常用卫

生法规汇编·2011年版》共收录现行有效的卫生相关法律10部、行政法规38部、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140余部，并选编了部分相关的基本法律、司法解释等，是卫生系统学习、查阅卫生法律法规的常用工具书。

请各地认真组织好卫生系统普法学习和宣传工作，并将学习成效作为普法工作检查验收的依据。



全国卫生系统“六五”普法学习用书

卫生部政策法规司编

法律出版社独家出版

本书知识新、内容实、实用性强，可以满足医疗卫生人员和广大公众学习、了解卫生法律法规的需求。希望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医疗卫生人员增强学习意识和责任意识，了解必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和自己的权利义务，增强依法行政、依法执业的能力和自觉性，更多地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化解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摘自《医疗卫生法律知识读本》序

《医疗卫生法律知识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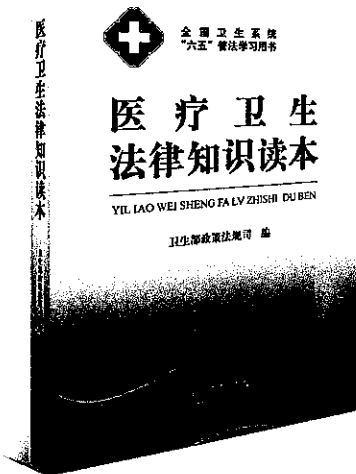
卫生部党组书记张茅作序

ISBN: 978-7-5118-2351-9

定价: 23.00元 出版日期: 2011年8月

本书注重实用性，根据我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卫生工作的特点，从基本法律制度、医疗机构设置和注册管理、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管理、医疗技术服务管理、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医患纠纷处理、血液管理法律制度、公共卫生管理相关法律制度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十个方面，分专题对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进行专题归类编撰，以方便学习和查阅。

本书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学习使用，也为社会公众学习了解卫生法律法规提供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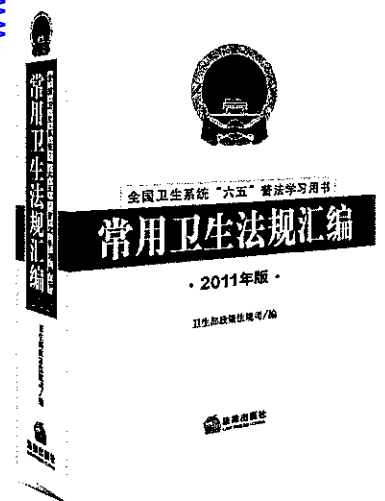
《常用卫生法规汇编·2011年版》

ISBN: 978-7-5118-1969-7

定价: 65.00元 出版日期: 2011年8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2010年起，卫生部对发布的部门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本书结合部门规章清理的结果，收录了现行有效的卫生相关法律10部，行政法规38部，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140余部。为方便学习，还编选了部分相关基本法律(节录)、司法解释等。本书作为全国卫生系统“六五”法制宣传教育学习用书之一，也是卫生系统干部职工日常工作的必备查阅工具书。

www.med126.com



法律出版社

咨询电话: 010-63939633 010-63939820
销售热线: 010-63939806 010-63939779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邮编: 100073

《医疗卫生法律知识读本》、
《常用卫生法规汇编·2011年版》

征 订 办 法

一、 征订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卫生法律知识读本》、《常用卫生法规汇编·2011年版》订数进行汇总后，告知法律出版社（李群：010-63939820 陶玉霞：010-63939633）。

二、 汇款办法

有关部门或单位将订书款汇总后，于2011年12月底前汇款并将订单邮寄或传真至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汇款须知、邮寄地址、传真等详见征订单）。

三、 优惠办法

两本书合计组织订数100册以上的按定价的90%结算，1000册以上的按定价的85%结算，3000册以上的按定价的80%结算，5000册以上的按定价的75%结算。

法律出版社

2011年8月

《医疗卫生法律知识读本》
征订单
《常用卫生法规汇编·2011年版》

第一联：发书凭证

2011年 月 日

订购单位		联系人		订购单位章
详细地址		邮 编		
书 名		单 价	订 数	金 额
《医疗卫生法律知识读本》		23 元		
《常用卫生法规汇编·2011年版》		65 元		
合计金额				
汇款方式：	邮局() 银行()	联系电话：		

特别提示：①请将此联传真或邮寄给法律出版社做为发书凭证，写清收件人姓名、地址、邮编等，以便及时发书；字迹工整，以免错投。②如通过邮局汇款，请在汇款单附言栏里注明订购书名及册数；如银行汇款请将征订单和汇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法律出版社。

报销凭证(订户收据)

第二联：订户收据(自留)

2011年 月 日

订购单位		联系人		收款财务章
详细地址		邮 编		
书 名		单 价	订 数	金 额
《医疗卫生法律知识读本》		23 元		
《常用卫生法规汇编·2011年版》		65 元		
合计金额				
汇款方式：	邮局() 银行()	联系电话：		



注：此联连同汇款回执一并作为报销凭证。如需正式发票另请注明。

汇款须知

邮局汇款：

收款人：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商户客户号 11133003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法律出版社

邮编：100073

银行汇款：

开户行：工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 号：0200281009020403623

户 名：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订购咨询电话：杨春红 010-63939806 李世强 010-63939779 李群 010-63939820 陶玉霞 010-63939633

传 真：010-63939779 010-63939650